

2018年高陵区政府决算公开补充说明

“三公经费”执行情况说明：2018年各部门三公经费决算745.84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57.88万元。符合中省市关于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的要求。其中，公务接待支出31.47万元，较上年42.01万元减少25.09%，主要为各部门严格按照八项支出规定进行公务接待活动；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687.13万元，较上年818.35万元减少131.22万元，下降16.03%，主要为公务车辆集中管理，整合使用，减少相应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27.24万元，较上年43.35万元减少16.11万元，下降37.16万元，主要为成立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，综合管理公务用车，资源整合减少开支；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为0，较上年持平，无此项预算支出。

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：2018年上级下达我区转移支付支出合计128429万元，其中返还性安排支出966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52063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73796万元；转移性支付（上解支出）7095万元，已全部安排至部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预算绩效工作：深入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明确财政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全年开展国道310西安过境公路高陵段工程、农村供水工程水价补贴等8项重点项目和2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，涉及财政资金总额21152.30万元。

8个重点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1个，优良6个、一般1个。针对评价中发现的文件与资料不统一；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中提出的路面局部存在裂缝；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，项目经费未全部用于项目运行；会计凭证后附资料不全等问题，均已及时反馈至各被评价单位，并于2018年底整改完成，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强项目开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。由于我区35家国有企业大部分处于停产歇业状态，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。